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訂定 108.08.05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正 114.12.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6545A 號令修正		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5.05 進修學校學務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01 改隸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1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2條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3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4條	<p>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p> <p>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p> <p>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p>	第2條	<p>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p> <p>一、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常評量 40%。 (二)期中評量 30%。 (三)期末評量 30%。 <p>二、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日常評量 40%。 (二)第一次期中評量 20%。 (三)第二次期中評量 20%。 (四)期末評量 20%。 <p>三、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得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p> <p>專業實習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p> <p>一、實習技能佔 60%：</p> <p>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式、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p> <p>二、職業道德佔 30%：</p> <p>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及安全觀念。</p> <p>三、相關知識佔 10%：</p> <p>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期中段落評量及期末段落評量。</p> <p>每一科目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p> <p>體育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p> <p>一、運動技能佔 50%：</p> <p>運動技能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和類科「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評量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p> <p>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25%：</p> <p>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 80 分為基本分數，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p>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訂定 108.08.05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修正 114.12.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5A號令修正		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5.05 進修學校學務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01 改隸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p>服務精神及服裝儀容等之表現狀況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體育教學研究會訂定。</p> <p>三、體育知識佔 25%：</p> <p>體育知識成績之評量，於學期末時辦理。</p> <p>體育科目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知識四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p> <p>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生命教育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p>
第5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及節數，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第6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p>第3條</p>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喪、重病或不可抗力因素經學校准假，缺考之科目成績以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處理。</p> <p>因事假缺考者或病假缺考未檢附當日就醫記錄或醫生證明者，不適用前項規定，缺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p> <p>調整學業成績計算比率方式為以另一次期中評量成績做為該次缺考科目成績；如期末評量缺考者則以期中評量成績採 60% 計算；如該科目皆無其他定期評量成績者，則以日常評量成績採 100% 計算為其該學期總成績。</p>
第7條	<p>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平均每週修習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科目修習總節數。</p> <p>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p>	
第8條	<p>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每週科目修習節數不同時，其學年學業成績依各學期修習節數比例計算。</p> <p>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p>	
第9條	<p>學業成績評量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其單一科目第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五十分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及格時，學年學業成績經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學業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p>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訂定 108.08.05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修正 114.12.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5A號令修正		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5.05 進修學校學務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01 改隸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0條	<p>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11條	<p>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為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p> <p>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p> <p>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p> <p>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p> <p>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p>		
第12條	<p>學校採學年學時制，學生修畢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p> <p>一、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均及格。</p> <p>二、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目情形：</p> <p>(一)不及格科目每週修習節數之總和，未超過全部科目每週總修習節數二分之一，或不及格科目數未超過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p> <p>(二)無任何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零分。</p> <p>(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p>		
第13條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但零分科目除外。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並以二次為限。</p> <p>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p> <p>學生學年學業成績經補考仍未符合前條升級規定者，應重讀。</p>	第4條	<p>學校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依以下原則：</p> <p>學校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學生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基準及方式另訂之。</p>
第14條	<p>新生、轉學生入學前、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p>	第5條	<p>轉學、轉科生之學分或成績採計，依本校「轉學、轉科學生科目審查及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p>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訂定 108.08.05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修正 114.12.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5A號令修正	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5.05 進修學校學務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01 改隸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前項審查、測驗及科目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視第一項轉學生、轉科生審查或測驗結果，編入適當之年級、科班就讀。	
第15條	<p>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p> <p>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成績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p>	
第16條	<p>學校得依下列方式開設課程：</p> <p>一、選定數位平臺開設下列數位學習課程：</p> <p>(一)選修課程。</p> <p>(二)學校為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赴國外學習學生開設，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課程。</p> <p>二、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p> <p>三、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p> <p>前項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一項第一款課程之實施、學業成績評量方式、科目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該等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院校協議後定之。</p>	
第17條	<p>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p> <p>德行評量項目如下：</p> <p>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p> <p>二、服務學習。</p> <p>三、獎懲紀錄。</p> <p>四、出缺席紀錄。</p> <p>五、具體建議。</p>	
第18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第19條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p> <p>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p>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p>	
第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婉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	第6 學生請假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01.0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7905A號令訂定 108.08.05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83878B號令修正 114.12.18 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6545A號令修正		本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05.05 進修學校學務會議通過 10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6.01.01 改隸修訂通過 108.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20 條	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條	
第 21 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2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3 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各學年學業成績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而學習評量結果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24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25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26 條	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其學生學習評量，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 7 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